

女侦探陈红： 任岁月书写皱纹 仍不改青春风采

见习记者 宋文瑾 通讯员 王莹

“这几个账户要详细查一下，还需要调查一下涉及的QQ和网络信息……”4月25日一大早，51岁的金华金东公安分局多湖派出所民警陈红就忙个不停。前几日派出所接到报案，被害人在网上被骗走12万元。陈红对案件进行研判后，带领派出所里的年轻民警们投入侦破工作。

年轻民警们称呼陈红为“红姐”，因为她就像一个大姐姐，悉心引导着“弟弟妹妹”们。“不同类型的案件要从哪几条路走，现场该怎么排查重点人员……我从警31年，干了刑侦20多年，要把这些经验教给年轻人。”陈红笑着说。

从“一指禅”到信息专家

陈红的父亲是一名铁路警察，从小受父亲的影响，陈红对警察这份职业充满了憧憬。遵从母亲意见学习了会计专业的她，一直不能放下自己的“警察梦”，1988年，陈红半路出家，当上了户籍民警。也正因为不是科班出身，陈红始终要求自己不断学习、付出更多努力。

很快，陈红转入刑侦一线。之后，为了顺应技术的发展、应对犯罪的演变，刑侦大队成立了信息中队。“那个时候我还是‘一



陈红带队参与保卫工作

指禅’，电脑也不大会用，我想这肯定不行。”于是，陈红主动进修在职计算机研究生并考出了相关证书。2015年3月，陈红被抽调到金华市公安局合成作战室主持工作，联手全市各警种的精英，负责全市大要案侦破的信息支撑及公安大数据建模探索等科技含量高的新型业务。

2015年，“伪基站”诈骗在全国呈现愈演愈烈之势，有人将伪基站装进背包或汽车，在人员密集场所周边大肆发送垃圾或者诈骗短信。面对这种新型电信诈骗，陈红利用合成作战的优势，创新出一整套工作经验，为金华警方打出了威望。

经过半年多的持续打击，到2016年3月，金华全市范围内的“伪基站”几乎绝迹。此后的1年多时间里，金华没有再次发生伪基站事件。“我们曾抓到一个嫌疑人，他交代说他们‘伪基站’有自己的圈，圈里提醒千万不要到金华来，他不信邪，没想到进入市区不到20分钟，还没来得及及作案就被抓了。”陈红说。

“案子都留在我脑海里”

被问及从警生涯中印象最深的案件，



侦破金东“3·20”拐骗儿童案，找回孩子

陈红坚定地回答：“每一个，每一个我参与过的案件都是！”

2012年5月，陈红创建了属于她的博客“黄花菜1c”，“叫‘黄花菜’本来是想自嘲一下年纪大了，没想到注册的时候发现这个名字已经被注册了，于是我就加上了两个符号”。“金东多湖‘5·13’凶杀案告破”“金东‘水钻大盗’13小时内落网”“30小时侦破金东‘3·20’拐骗儿童案”……博客里写满了陈红参与侦破过的案件和感想。

2013年3月20日19时03分，金华市金东区孝顺派出所接到在孝顺低田开童装店的夫妇报案，他们15个月大的儿子在店里失踪了。“我记得那时候看监控都快看吐了，好不容易找到的监控画面上，嫌疑人和孩子的踪影只有芝麻大的两点。好在，我们通过走访，在案发现场对面的商店里找到一个内部监控。”通过反复观看并不清晰的监控，陈红和同事们大致判断出嫌疑人的身形以及行动轨迹，在此基础上经过排查，锁定了曾在孝顺务工的河南籍女子马某。22日0时30分，抓捕人员赶到马某男友所在孝顺某工艺品厂，找到了已甜甜入睡的孩子。原来，马某不慎流产，但对男友

谎称生下一男婴，因此物色合适的孩子抱走充当自己的儿子。“找到孩子的那一刻，我一直悬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陈红说。

陈红现在已经不写博客了，但有空时，她还会翻翻以前写的东西，“很多案情细节没有写出来，不过都深深留在我的脑海里”。

爱家人，也爱同事

警察是个辛苦的职业，身为女警，为人为人妻为人母有更多的难处，陈红努力克服困难和压力，尽力扮演好多重角色。

“每天早上吃早饭的时间，是我一天中最放松的时间。”陈红说，下班回家给家人做晚饭她是赶不及的，但每天早晨她总要准备好丰盛的早餐，和家人一起享受这片刻的美好。“时光总是过得很快，我经常感慨儿子一眨眼比我还高了，所以工作再忙，能握住的回忆我都想好好珍惜。”

除了对家人的爱，对于身边的年轻民警，陈红也总忍不住多关怀些。“不论是工作上的还是生活上的，能帮忙的我都帮。”陈红说，“哈，我就是个闲不下来的人。”

从警31年来，陈红直接破获刑事案件270余起，带破案件1300余起，曾荣立个人三等功2次，嘉奖及各类表彰数十次，获得省“巾帼建功”标兵称号。2017年9月，陈红因年龄原因退出领导岗位，原本可以到清闲岗位的她，毅然选择到多湖派出所当一名普通民警，继续奋战在查案办案的第一线、传帮带一线刑侦人员。

正是这样的默默耕耘与无私奉献，陈红实现了梦想，赢得了尊重。正如她一直挂在嘴边的那句“初心不改”，任岁月书写皱纹，仍不改青春风采！

任性加价不开发票，汽车4S店成“税收黑洞”？

新华社 姚玉洁 赵逸赫 周蕊

标价140多万元的高端车需加价30万元才能到手，加价的30万元还不开发票；违规收取金融服务费，却要求把钱打进私人账户……记者对多家4S店调查发现，部分高端汽车品牌在销售紧俏车型时，不仅“店大欺客”违规收取服务费、加价费，这些不合理费用往往还不开票、不入公账，涉嫌逃税。招牌光鲜的4S店，竟潜藏“税收黑洞”？

加价不开票 金融服务费走私账

“今年初买了两辆丰田埃尔法车，每辆被要求缴纳18万元左右的加价费用。加价的部分跟车价分开缴纳，不给开发票。”上海一位车主告诉记者。

天津一位平行进口车的销售人员告诉记者，丰田埃尔法“从来没有不加价过。”他还表示，“以前加9万、10万元，现在加到20多万元，没有听说加价开发票的。”

河南的一位车主花了140多万元买了一辆日系车，额外支付的30万元加价费用也没有开发票。

记者采访发现，不少消费者在购买高端品牌的紧俏车型时，往往会遭遇加价、被收取金融服务费等“霸王”行为。令人疑惑的是，这些费用和车价一般要分开缴纳，不开发票，即使开票也要求消费者“承担税点”。这背后有什么玄机？

记者实地走访多家汽车经销商发现，目前，所访大部分地区丰田埃尔法加价幅度在20万元至30万元不等；雷克萨斯LX570部分地区加价幅度在10万元至30

万元不等。而这些加价部分往往是不开发票的，部分同意开票的经销商也需要客户另交税点，以服务费、装潢费、维修费、汽车配件等名目开票。

上海闵行区一位丰田销售人员告诉记者，丰田埃尔法汽车加价部分是不给开发票的。“如果消费者同意承担13%的增值税税点可以开票，建议跟车价分开开票，这样的话加价部分就不用交购置税。”

巨额加价不开票或者分开开票，甚至“一部分走公账，一部分走私账”已经成了汽车4S店的“潜规则”。记者采访多位购车者发现，如果是贷款买车，还会被要求支付数千元乃至万余元的金融服务费，这笔费用也没有发票，有的甚至是通过微信转账给销售人员的私人账户。

“花式操作”潜藏“税收黑洞”

多位财税和法律界专家指出，要求消费者将款项打入私人账号，对额外收取的费用不开票，将发票拆分为多张，改变收取费用的品名，降低车辆标明售价等方式逃避相应税费，均涉嫌违法，极有可能构成偷逃税款。

——“走私账”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学术委员、理事汪蔚青指出，如果4S店的销售人员要求消费者将金融服务费、加价等费用转账到个人账户，这些钱款虽然最后仍有可能从个人账户转到企业账户、并进行了报税，但是《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明确规定，存款人使用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将单位款项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因此，企业经营性收入，却通过个人账户收款，至少说明该企业的财务管理是极其不

规范的。

北京华税(深圳)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肖文指出，如果消费者被要求将额外的费用转到私账上，企业最终将这笔费用纳入公账并正规缴纳税费的可能性较小，存在很大的偷逃税款嫌疑，“如果不是为了避税逃税，4S店完全没有必要走私账。这不利于企业管理，且不符合企业财务管理相关规定。”

——走公账但不开票

肖文指出，当消费者将额外缴纳的费用转到了对公账户里，却没有收到发票，4S店也同样存在偷逃税款的可能性。

汪蔚青分析指出，在销售机动车的过程中，通过向消费者收取所谓出库费、提车费等进行额外的加价，这部分费用属于“价外费用”，属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通过多笔收款分开走账的方式，很多4S店涉嫌逃避加价部分13%的增值税和25%的企业所得税。“尽管企业所得税是针对企业的利润征收，是收入减去成本费用，但由于加价部分是增加出来的‘无本收益’，并不存在所谓的成本，所以基本上规避的是加价部分金额25%的企业所得税。”

——走公账但“嫁接”纳税主体

汪蔚青指出，在金融服务费的案例中，4S店还存在通过“嫁接”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将纳税义务“外包”给在销售汽车和合同签订过程中并未出现过的第三方金融服务公司。4S店销售机动车的同时收取的“价外费用”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但金融服务的法定税率为6%。同时，根据现行增值税的规定，连续12个月内累计收入不超过500万元，第三方的金融服务公司还可以作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照3%征收率

缴纳增值税。可见，4S店通过“嫁接”纳税主体将税率从13%降为6%甚至是3%，同样涉嫌偷逃税款。

对偷逃税款 “老司机”主动亮剑

记者调查发现，上述“花式操作”在4S店并非个案，部分品牌4S店甚至可能已是“老司机”。专家建议税务部门加强监管，主动向偷逃税行为亮剑。

巨额加价潜藏的税收流失惊人。有专家根据2018年埃尔法在华销售数据进行了粗略推算。据媒体报道，2018年丰田埃尔法汽车在华销售超过1万辆，假设其中一半的车辆加价20万元销售，则差值部分的税基为10亿元，一年税收流失可能超过3亿元。

公开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新车金融渗透率达到39%，部分高端品牌金融渗透率接近50%。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4S店普遍存在的收费名目金融服务费，同样潜藏巨额偷逃税款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在账簿上不列、少列收入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肖文指出，部分4S店加价不开票的行为涉嫌偷逃税款，且金额不小，对于这些“老司机”监管部门要主动亮剑。“汽车产品价值较高，消费者消费时相对谨慎，所有支付均会尽量要求获得付款凭据，这也方便了监管部门监管。”